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0〕7号

关于对贺兰县教育系统“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两会”期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履行职责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2日

二、督导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娜

副组长：王 庆

成 员：方 佳 各责任督学

三、督导方式

**（一）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设六个督导小组**

第一督导组：杨建海 胡生祥 王晓菁

第二督导组：陈 福 杨玉林 宋 红

第三督导组：丁学仁 丁世山 彭晓虎

第四督导组：张秀萍 陆文逊 赵学峰

第五督导组：彭国斌 王明生 杨立军

第六督导组：石建云 吴学宁 方海娟

**（二）区域划分**

根据行政区划分和相对就近原则，划分6个责任片区，由六组责任督学落实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具体人员划分见附件1）

四、督导内容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未复课学校开学准备情况

（二）学校安全制度的健全和落实情况

（三）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情况

（四） 学校消防、用电安全情况

（五）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

（六）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情况

（七）学校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八）师生安全隐患风险点摸排情况

（九）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情况

（十）危险化学品及消毒药品安全管理情况

（十一）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情况

（十二）信访维稳工作情况

（十三）学生复课及居家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督导具体细则见附件2贺兰县教育系统“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细则。

六、督导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职尽责。**各督导组要高度重视“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扎实做好此次专项督导工作，高标准完成各项督导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此次**督导工作涉及面广，各小组要积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机制有效运作。

五、督导结果的应用

各督导组第一人为负责人，要保证督导工作扎实有效进行，不流于形式，不包庇隐瞒，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指导并形成问题台账和督导报告于5月22日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室以问题台账方式转交相关部门，紧盯整改。

附件：1.专项督导检查责任区域划分

2.贺兰县教育系统“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细则

3.各中小学幼儿园“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记录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